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取消部分提案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52%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朴圣根书面提交的《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转让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扩大数额为被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的议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

本次临时提案旨在将2026年4月29日已通过审议的《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中关于“容许董事会回购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内资股及／或H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10%”的概念修改为“容许董事会回购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10%”。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已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的内容，并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的内容，同意新增的修改后的《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朴圣根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朴圣根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原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予以延期，具体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延期公告》。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 告〉（新三板及 H 股）及 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提出修订建议的议 案》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 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 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 〉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朴圣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2025 年度董事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

3、《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止的年度报告（H 股）》。

4、《关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修订建议的

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标准，其中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5 万元，按月度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确定具体薪酬数额，薪酬金额待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2026 年度除董事长朴圣根先生外，其他执行董事薪酬无重大变化。朴圣根先生现行年度薪酬为 70 万元，该标准自 2015 年起执行至今。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董事长职责范围的扩展，现行薪酬水平与市场同类岗位薪酬存在较大差距，与董事长所承担的战略决策责任、经营管理压力及对公司价值的贡献不相匹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均实现了显著提升，而薪酬水平仍停留在初创期的标准，故此次修改朴圣根先生薪酬至 220 万，此次调整是对历史薪酬与企业发展脱节的合理修正。

5、《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继续委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H 股及新三板（如需）审计师，分别负责在 H 股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如需）下对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任期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6、《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的持续业务发展之资本需求、有效且灵活地运用融资平台，并适时把握资本市场之良机，董事会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提呈，授予董事会下述发行授权，以便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或处置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惟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20%。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办理或促使签署及办理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之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及地点、向相关当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向相关中国、香港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待有关授予发行授权之决议获通过后，并以在年度股东会当日或之前不会再发行、回购或注销任何内资股及/或 H 股，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授权获准配发及发行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上限为已发行股份之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7、《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使本公司可于适当时候灵活回购 H 股，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下文详述之特别决议，以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授权，容许其回购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并授权董事会为行使回购 H 股之一般授权或与此有关之目的，办理一切所需或适宜之契据、行为、事宜及业务：

(1) 回购计划

a. 回购方式：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于联交所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本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进行，回购价格不得比实际回购日期前 5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高出 5%。实施回购时，具体回购价格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据市场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回购授权范围

董事会拟向年度股东会提议，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且无条件的授权，以在

该一般授权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就回购不多于 10% 已发行 H 股总数作出决定及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配发事项；
- b.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 c. 开设海外股票账户、资本账户，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 d. 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相关之核准或备案手续（如有）；
- e. 如适用，办理已回购 H 股的注销、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修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及与组织章程细则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f. 签署及处理与回购 H 股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具体事项。

(3) 回购授权期限

- a. 该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 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该决议所载授权之日。

有关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该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的所有必要数据，以便股东能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回购授权的决议作出知情决定。

8、《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

在授予发行授权及回购授权的特别决议获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以延长发行授权，将本公司根据回购授权所回购之股份总数，加入董事会根据该一般授权获授权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或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之股份总数中，惟该等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于通过延长发行授权之特别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

存股）之 10%。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阶段性发展和 2026 年度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关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H 股批出的年度业绩公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H 股信息披露平台 www.hkexnews.hk 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6、7、8）；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朴圣根《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的申请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